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

113 年 10 月 4 日校內科展評審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激勵本校學生對科學探究之興趣，訓練學生思考力、創造力，並落實科學教育，進而培養其科學研究與學術探討的精神、態度及方法，特訂定本簡章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設備組

參、參展內容：

- 一、凡屬數學、自然學科範圍之研習觀察、實驗結果或對未來科學發展的構想均可參加。
- 二、凡屬人文、社會學科範圍之學術探討、調查分析或解決社會問題的構想均可參加。

肆、參展科別：

一、數學、資訊及自然學科組

- (一)數學科
- (二)物理科
- (三)化學科
- (四)生命科學科
- (五)地球科學科
- (六)電腦與資訊科

二、人文、社會學科組

- (一)國文科
- (二)英文科
- (三)歷史科
- (四)地理科
- (五)公民科
- (六)輔導科

伍、時程表：

詳見附件一(1)(不含地理科)、附件一(2)(地理科)

陸、報名規定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1 日(一)至 10 月 25 日(五)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以作品為單位，至 Google 表單進行線上報名，連結與 QR code 如下：

<https://forms.gle/9PBDSS14FnMMFvpC9>



三、報名資格：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學生均可參加

四、其他規範：

每件作品參加學生至多 3 人，1 位學生限參加 1 件科展作品。

每件作品指導老師至多 2 人，限高中職老師，至少 1 位本校教師。

柒、評審形式

一、初審：書面審查，作品說明書格式如附件二，完成後請轉檔成 PDF 格式並以 Google 表單繳交。檔名統一格式：科別-名稱 (例：物理科-探討單一路口紅綠燈秒數週期與汽車通量之關係)

表單連結與 QR code：<https://forms.gle/4rFdoJorzJorr8dv5>



二、複審：口頭報告，佈展形式如附件三，評審地點、報告與問答時間於複審前公告。

捌、評審辦法

一、評審以參展科別為單位，由各科推薦本校相關學科教師擔任評審委員

二、評審項目

(一)數學、自然科學及資訊組

- 1.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
- 2.科學精神與態度
- 3.思考邏輯程序
- 4.研究之完整性 (含參考資料及研究記錄)
- 5.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 (操作技術)
- 6.鄉土性或實用性
- 7.撰寫格式與參考資料

(二)人文、社會科學組

- 1.研究價值或獨創性
- 2.研究方法與精神
- 3.邏輯性和完整性
- 4.資料引用及分析能力
- 5.思考批判及表達能力
- 6.鄉土性或實用性
- 7.撰寫格式與參考資料

玖、初審相關規定

一、繳交時間：

收件單位	繳交時間	初審書審時間
設備組	114/02/03 (一)至 02/06(四)17:00	114/02/07(五)至 02/13(四)17:00

二、初審結果將於 114 年 2/14(五)17:00 前公告於校網首頁(地理科除外)
地理科科展時程表，請參閱附件一(2)

壹拾、複審相關規定

- 一、地點：依各科需求安排於學珠一樓、專科教室或實驗室
- 二、佈展時間：114年2/21(五)12:00至13:00，務必於13:00前完成佈展
- 三、複審時間：114年2/21(五)13:10至17:00，
所有參展學生均須參與，學生公假由設備組統一申請。
- 四、複審結果將於114年2/26(三)17:00前公告於校網首頁

壹拾壹、公開展覽

- 一、展覽時間：114年2/21(五)起至3/21(五)12:00止
- 二、展覽地點：學珠樓一樓
- 三、撤展時間：114年3/22(五)中午時段，未依完成拆件歸位者將扣發獎狀及獎金。

壹拾貳、獎勵

各科各別進行評審，後由設備組頒發獎狀與獎金（家長會提供）

- 一、特優：有機會代表學校參與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
- 二、優等
- 三、佳作
- 四、其他：包括探究精神獎、團隊合作獎、鄉土教材獎

註1：科展獎金不重複發予，以較高獎項為主。

註2：臺灣國際科展獲獎作品逕自榮獲榮譽特優，但不發予獎金。

獎項	獎勵	獎學金（元/件） 以最高獎項計	件數比例
特優	頒發獎狀 並公開展覽 一個月	800	約佔科參展 總件數 1/2
優等		500	
佳作		300	
特別獎(探究精神獎、團隊合作獎、 鄉土教材獎、創意獎等)		200	約佔科參展 總件數 1/2

壹拾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確實掌握時程，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須有指導老師陪同實驗才可進入實驗室。各項實驗請遵照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進行，並特別注意安全。
- 三、需借用實驗室場地、儀器或藥品者，請先到設備組索取申請表格，填寫內容並由指導老師簽名後，送實驗室管理員確認，經三個工作天後，自備紙箱領取需用物品，借出物品請於規定時間內歸還，逾期不還者需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展出期間，各重要器材、物品，由參展學生負擔保管責任。

壹拾肆、本簡章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